

青岛市政府采购

大场镇红旗岭等 4 个村庄内 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公章）

代理机构：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44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工程量清单	13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3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
1. 相关要求	19
2. 评分标准	20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3
2. 合格的供应商	23
3. 保密	2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4
5. 踏勘现场	24
6. 询问及答复	25
7. 偏离	25
8. 履约担保	2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10. 磋商文件	2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12. 响应报价	2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17. 质疑	29

18. 投诉	3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2
2. 开启响应文件	32
3. 磋商小组	32
4. 评审程序	34
5. 评审	34
6. 澄清有关问题	35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5
8. 成交	3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7
10. 响应无效	37
11. 废标	3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8
13. 违法违规情形	38
14. 违规处理	3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1. 签订合同	41
2. 追加合同金额	4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42
4. 合同范本	42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场镇红旗岭等4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444

项目名称：大场镇红旗岭等4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038190.74元

最高限价：1038190.74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十开标室（1033A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驻地

联系方式：0532-58700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路 218 号英轩世贸中心

联系方式：13792450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敏芝

电 话：1379245092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红旗岭等 4 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1038190.74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038190.74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取费标准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磋商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自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供应商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均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红)的扫描件。 4.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6.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幅面)),不分正副本。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	是
4	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电子文档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	是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若不提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青西新财〔2021〕28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财务状况报告和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等）。

此承诺函在发布中标公告时一同公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1.2.5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其他说明: 详见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项目概述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对大场镇红旗岭村、前官庄村、塔山店子村、魏家大庄村开展原水表拆除更换智能水表、给水管道地面拆除恢复、新建地上水表箱等建设内容。
项目预算	1038190.74 元

2.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1家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

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2.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业扶持 政策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要求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3.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

2.3.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3 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劳动力及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等。

2.3.4 根据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做出承诺，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2.4.1 数量：1家施工单位。

2.4.2 工期：30日历天。

2.4.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5.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保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质量合格无安全事故发生。

2.5.2 服务效率：人员、设备等满足工作需要。

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外）要求：配备人员合理，满足工程需求。

人员要求：

- （1）身体健康；
- （2）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类相关标准规范；
- （3）熟悉当地人文环境与管理要求；
- （4）能够适应该项目工作强度，确保相应速度；
- （5）如不服从管理或出现消极怠工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

2.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2.6.1 一次性验收合格。

2.6.2 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结算审核后最高拨付至结算审核值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遇上级资金，以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3.3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5 安全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3.6 工程质保期：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4. 其他：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场镇红旗岭等 4 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大场镇红旗岭村、前官庄村、塔山店子村、魏家大庄村；

工程内容：原水表拆除更换智能水表、给水管道地面拆除恢复、新建地上水表箱等建设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
- 2、《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 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4）；
- 4、《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5、《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
- 7、《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 8、《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

9、《青岛材价》及市场询价。

三、编制意见

本工程总造价为 1038190.74 元。

四、说明事项

1、本最高投标限价仅作为招标投标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

2、本最高投标限价水表安装部分按照民用安装工程取费，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151.11 元/工日；水表井改造部分按照市政道路三类工程取费，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129.87 元/工日；

3、清单中项目特征未描述、不完整之处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要求，本清单未完全列出的工程内容，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须是包含完成清单分项工程图纸设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及工艺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报价；

4、投标时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5、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协商解决。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1 分	59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响应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响应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 施工合同；(2)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响应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绿色建材价格）/响应报价}。 说明： 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
-----------	-----	---

2.3 技术部分

项目	分数	评标办法
总体概述	5 分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 5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一般、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需要调整细化的，得 3 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合理、可行性较低、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内容部分欠缺需要补充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6 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简单，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欠缺，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	6 分	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 6 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方案	6 分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 6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需要细化的，得 4 分；施工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 6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 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 6 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基本

		得当、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投入计划	6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劳动力组织不均衡，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的，需要细化的，得 4 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部分欠缺、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 分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6 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简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需要细化的，得 4 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一般合理、针对性弱、可行性弱，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6 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 6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 4 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

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1.3.3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4 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11.3.5 声明函；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1.3.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1.3.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11.3.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不限于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含定额），工程议价材料表、工程主材汇总表；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4.6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1.4.7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4.8 商务响应表；

11.4.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10 供应商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11 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11.4.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6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7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11.4.18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9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11.4.20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11.4.21 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2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总体概述；

11.5.2 施工现场布置；

11.5.3 施工进度计划；

11.5.4 施工方案；

11.5.5 质量保证措施；

- 11.5.6 安全文明施工；
- 11.5.7 项目管理班子；
- 11.5.8 投入计划；
- 11.5.9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1.5.10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5.11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5.12 技术响应表；
- 11.5.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 11.5.15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1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容进行报价，对每一包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

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

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

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场镇红旗岭等4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场镇红旗岭等4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黄岛区年大场镇村。该项目对红旗岭村、前官庄村、塔山店子村、魏家大庄村开展全面的水表改造与水表井改造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以青岛市黄岛区审计部门审计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一次性包死, 不做调整。特殊情况,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主管部门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266400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页内下无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发
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质量安全的规范性
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任何一方均保证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或用于合同之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协调、签证、签价、工程验收等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职责，但无权修订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本合同签收后 7 日内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临时道路等由承包人结合现场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青岛西海岸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备案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发包方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签署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靠在施工现场履行各自职责。离开工地需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否则每发现缺岗一次罚款2000元，连续发现三次缺岗，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中途撤换项目经理，扣该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值的0.5%，但最低不低于10万元。

3.2.4 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原因被发包方要求调换或调岗承包方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被要求调离的，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

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方同意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并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方编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6.1.5。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②安全专项技术措施③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③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7日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开工通知

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为约定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2%。如工期延误违约金达上限，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据实结算工程费用，且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雨量超过50mm以上；
- (2) 气温35℃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3天以上天气；
- (3) 大风8级以上。

出现上述情况需双方书面确认延期时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材料设备采购：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配置，费用不另计算。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配备，费用不另计算。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另计算。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报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10.2 变更估价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工程原则上不再发生变更，如有设计等特殊原因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签证认可，以监理工程师书面变更令为依据，承包人必须全面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通用条款10.4.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承包人依据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0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山东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现行)、《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现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

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16)20号)、《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工作的通知》(青建管字(2017)60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2号)、《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3),变更时市场材料价格和机械费价格,提出报价。报价中套用的人工工日单价,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取费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对应的单位工程人工工日单价、费率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后,严格按照西海岸新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最终由审计部门确定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报价一次性包死, 不做调整。暂估价项目执行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工程量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量不再调整，以审计部门审计周期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10%，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支付并结合区财政预算安排拨付，结算审核后最高拨付至结算审核值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遇上级资金，以上级资金拨付到位为准）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可以为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发包人拨付合同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12, 4. 1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将进度款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7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完工报告。工程竣工备案后10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两套完整工程建设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支付违约金。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施工范围内相关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前7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现场垃圾和余土等运离现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用,场地占用费按每天壹万元计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后28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方分别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一套,逾期提交的,在竣工结算时扣竣工结算值的1%,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在西海岸新区相应的完税证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工程追加(减)款、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扣违约金、应支付剩余款项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复核,本工程最终价款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值为准,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12.4.1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黄岛区有关规定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黄岛区有关规

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黄岛区有关规定执行。

1.1.1.3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个别工程国家、省、市、区规定高于一年的按照规定执行)。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值的3%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值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个别工程国家、省、市、区规定高于一年的按照规定执行)。

15.3.2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1.1.4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拆除, 并按合同约定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工期不得顺延。(3) 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 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 工期顺延; 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每滞后一天, 承担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时扣除。(5)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6)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7)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定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总工期延期,延期十五天内的,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超出四天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费中扣除。(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9)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10)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审核后结算值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11)工程结算书报审值超出最终审核额10%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核费用外,并按工程审核确认后结算值的2%承担违约责任。(12)未按合同约定竣工退场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用,场地占用费按每天壹万元计算,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13)承包人若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4)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前述费用,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自理，不另计费用。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相关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20.2工程合同价款的变更：

(1)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根据情况，如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须按照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如有现场签证，办理程序：承包人用A4纸整理好签证资料（签证资料中应包括照片、设计变更、现场测量等）后，首先由监理单位签字认可后提交发包人工地代表审核（现场监理及总监均需签字），在发包人工地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工地代表按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办理会签。会签完成后方能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不符合上述约定的为无效签证，不做为工程结算依据。

20.3索赔条例：

20.3.1质量索赔: 在合同工期内质量验收不合格的, 中标人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 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

20.3.2工期索赔: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 工期顺延; 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 每滞后一天, 承担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时扣除。

20.4未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

20.5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的调减或调增作出调整, 结算值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20.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总计划对本招标工程施工区域、施工顺序、施工相关节点的影响, 并承诺在投标阶段已经充分考虑村庄施工难度、施工区域的调整、交叉施工、天气变化等对工期影响的风险并已经采取积极措施, 保证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完工并移交。

20.7中标人须与本项目所涉及村庄村民及相关人员单位积极沟通协调, 确保关系顺畅, 保证工程进度。因缺少沟通协调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 将由中标人负责。

20.8工期为合格工程完成日期, 已含检测、不合格处理、验收及节假日、阴雨天、前期准备等时间, 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20.9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到如连续下雨、其他专业工序交叉作业、恶劣天气等全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采取相关措施, 该项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除非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不得因上述任何因素而要求工期顺延, 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额外签证。

20.10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 对施工顺序、施工区域或工期做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20.11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 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20.12发包人要求的总工期并不完全保证中标人能按所定的进度计划连续不断的施工, 如因实际施工情况而需要对有关进度计划作出修改时, 中标人须予以配合且不能因此而提出任何的索偿。

20.13中标人应在任何阶段与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同时,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 随时调整其进度计划予以配合。

20.14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定后,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总

工期延期,延期十五天内的,每滞后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0.5%的违约金;超出四天的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程,费用从中标人工程费中扣除。

20.15 考虑到本项目的地理特殊性,中标人应为招标方现场代表提供必要的交通便利。

20.16 因为项目的施工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现场防盗、防火、防触电、防疫及其他安全工作,承当一切风险后果,各类险种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投保。

20.17 中标人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招标方、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0.18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特色小镇项目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在遇有各级检查、考核活动前,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及时、快速、圆满做好各类迎检、考核等现场筹备工作,该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19 施工所需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0 施工所需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1 施工现场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2 施工现场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20.23 施工中与村民、群众发生的纠纷与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24 图纸内容若有删减,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及相关比例付款。

20.25 材料设备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相关证照,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重要设备采购应邀请相关各方共同比选,相关材料和设备的实验、检测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设备选型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场镇红旗岭等 4 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修复完毕，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质量保证金视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履约情况返还，返还方式为无息返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青州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青州市黄岛区大场镇驻地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66400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承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承包人每次按责任违约承担 2000-10000 元的违约责任。

四、凡工地内及其他承包人负责管理的周边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承包人派人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由责任单位承担 20000-100000 元的违约责任。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以及第三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工作

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预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不拖欠工程民工工资的承诺

为维护社会稳定，规范建筑市场劳务用工秩序，保障建设领域民工的切身利益，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通知》和青岛市《关于做好预防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青岛开发区有关规定，遵守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自觉维护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诚信守法，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杜绝非法用工，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在获得工程款后，优先偿付民工工资。

3、承接的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挂靠。将分包的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企业，杜绝使用“包工头”式的非法用工方式。

4、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按时按月支付民工工资，所付月工资不低于青岛市黄岛区最低工资标准；监督检查分包工程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承担连带责任。

5、如发生工程款或拖欠民工工资纠纷，自觉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解工作，杜绝民工上访事件发生，确保社会稳定。如果发生类似事件，被青岛黄岛区有关部门通报，则视为本工程合同违约，扣工程违约金 10—20 万，并取消其在大场镇以后工程项目中的投标资格，发包人保留向青岛市黄岛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建议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权利。

承包人（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及电话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二、现场人员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资质证书；
- 4、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 6、声明函；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月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投标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 7、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 8、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 9、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0、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1、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2、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3、商务响应表；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8、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9、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20、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1、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22、磋商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23、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时间：年月日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包括响应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7:

投标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0: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
(姓名) 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印章)

20 年月日

附件11: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 工、 竣 工 日 期	在 建 或 已 完 工 程	工 程 质 量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 交 通 知 书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采 购 单 位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附件12: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年月日

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工期			
质保期			
付款条件			
.....			

附件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_____响应组织实施的_____编号为_____号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_____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包: 第 ____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 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 ____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

1. 随本表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本表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 ____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万元)							

注: 随本表附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包: 第__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认证机构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绿色采购建材产品价格合计 (万元)							

注: 随本表附绿色建材产品证明材料。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24: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中标后按照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执行，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计划、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2、技术响应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若有）；

5、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25: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2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包

包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

附件 2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 此为第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1.1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计划工期	
2.5.2	★付款方式	
2.5.3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电子文档、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原件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
1.4	项目经理资格资料	合格制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1.6	声明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9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格制	电子文档、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合格制	电子文档、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1.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2	符合性检查 [- -]		
2.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1.1		合格制	供应商是否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2.2.2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计划工期
2.5.2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付款方式
2.5.3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3	合格制	★.....

通用工程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对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部分 [59.00]		
3.1	总体概述	5.00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强、施工段划分内容清晰明确的，得5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方案针对性一般、施工段划分基本明确，需要调整细化的，得3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内容部分欠缺需要补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2	施工现场布置	6.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满足工程需要的，得6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简单，需要细化的，得4分；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欠缺，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	6.00	工期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得当的，得6分；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满足要求，需要细化的，得4分；工期安排、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4	施工方案	6.00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得当，可行性一般，需要细化的，得4分；施工方案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5	质量保证措施	6.0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4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6	安全文明施工	6.0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得当，可行性高，得6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得当，需要细化的，得4分；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欠缺，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7	投入计划	6.0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劳动力组织均衡的得6分；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劳动力组织基本均衡，需要细化的，得4分；内容部分欠缺、合理、可行性较低、劳动力组织不均衡，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8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0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的，需要细化的，得4分；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部分欠缺、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9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00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简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需要细化的，得4分；特殊情况施工措施一般合理、针对性弱、可行性弱，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6.0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合理有效，得6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较合理有效，需要细化的，得4分；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不够合理有效，需要调整补充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41.00]		
4.1	投标报价	3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4.2	企业业绩	6.00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日止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施工合同;(2)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同类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4.3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响应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绿色建材价格)/响应报价}。 说明: 1.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 2.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 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5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38190.74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

工程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大场镇红旗岭等4个村庄内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